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21 號

茲制定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
 -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五、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
 - 六、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說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五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

-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九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

茲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之一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

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